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

承辦人：人權專輔 廖婉伶

電話：034223214#219

電子信箱：tc108015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壢國教字第1120007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力計畫之hiteach5研習計畫 (376439614X_1120007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協力學校推動計畫之「Hiteach5精進研習培訓」相關事宜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5桃教資字第11200417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上午初階場次：112年10月19日(上午9:00~12:30)

(二)下午進階場次：112年10月19日(下午13:30~17:30)

三、研習地點：中壢國中信義樓二樓校長會議室

四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上桃園市教師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

[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9e1b7500-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9e1b7500-5c07-11ee-a338-005056a6786f)

5c07-11ee-a338-005056a6786f)，研習代碼為：J00022-

23900011，所屬學校在教師課務自理下，請 惠予公(差)假

登記。



- 五、因研習課程需求，請當天與會教師攜帶Windows系統筆電並事先安裝Hiteach5程式，以利當天研習活動之順利進行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因本校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，校內車位停滿後需停校外收費停車格。
- 七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組織成員，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其所需之差旅費由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協力學校推動計畫」下支應。
- 八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專輔廖婉伶老師，03-4223214分機轉219。
- 九、附上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112學年度桃園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
